

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文件

金一院党发〔2023〕11号

中共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金堂医院委员会关于修订《医药代表接待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支部、各科室：

为进一步规范药品、医用耗材等供应商来访和院内接待行为，增加工作透明度，深化党风行风建设，促进廉洁行医，营造风清气正的医疗环境，医院在总结制度运行经验并征求各方意见后，对《医药代表接待管理规定（试行）》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医药代表接待管理规定》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医药代表接待管理规定

中共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金堂医院委员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

附件

医药代表接待管理规定

第一条 目的及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药品、医用耗材等供应商来访和接待行为，增加工作透明度，深化党风行风建设，促进廉洁行医，营造风清气正的医疗环境，根据《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药代表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和国家九部委关于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相关要求，结合医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我院医务人员在院区内接待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用仪器设备生产经销单位从事药品、医用耗材、医用仪器设备等产品宣传、业务推广、产品使用信息沟通和收集医院需求等工作的人员（统称“医药代表”）。

信息化建设、基本建设等其他方面做业务推广、产品推销、产品信息沟通和收集医院需求的人员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职责分工

在规范管理接待医药代表工作中，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分工对分管部门（科室）负主要领导责任，业务部门（科室）负责人对

本部门（科室）负直接管理责任，纪检监察室负监督责任。各部门（科室）应当在行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指导下，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第四条 信息备案

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应当按照《医药代表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向医院行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医药代表备案信息表做备案登记。行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对相关信息在备案平台进行查验核实。医药代表来院公务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工作证原件。

第五条 接待程序和方式

（一）预约登记。医药代表应提前通过医院官网下载填写《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医药代表来院预约登记表》（附件2），和单位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工作证图片一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医院行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箱 yyjjcs2020@126.com）进行来院预约登记。

（二）接待审批。接到医药代表预约，行风办在征求医务部、运管信息科、药学部、医学装备部、后勤保障科、教科科等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3个工作日内邮件回复是否接待，明确时间、地点、接待部门及人员，原则上回复日期和接待日期不可为同一日，特殊情况除外。

（三）规范接待。

1. 凡医药代表来访，接待部门应当按照“三定一记”（定时间、定地点、定人员，做好会谈记录）（附件3）的要求进行接待。

2. 原则上应有2名以上接待人员在场。

3. 若医院职能部门需紧急邀请医药代表来院做市场调研、需求论证或其他医院安排的“紧急事项”未提前走预约流程的，事前应经分管领导同意，同时报行风办备案；事中应按要求做好接待记录；事后职能部门应将接待记录于5个工作日内经分管领导签字后交行风办备案。禁止非紧急事项按紧急事项流程接待。

4. 接待结束后，负责接待的医院职能部门工作人员要将接待记录做好存档备查，保存期限10年。

第六条 监督管理

（一）严禁任何部门（科室）和个人私自接待医药代表，不允许医药代表未经预约及批准在诊疗区域、办公区域进行产品推介和促销活动。来访医药代表与预约人员信息不一致的，应事先说明理由并出具单位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否则取消接待。

（二）行风办不定期监督检查。在规定时间、地点外发现医药代表推销、统方等违规行为的，应立即阻止并保留证据。

（三）本院医务人员未经批准擅自接待医药代表，一经发现，

由纪检监察部门组织调查，经核实后，按照《行业作风违规问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启动问责。

（四）发现医药代表擅自进入医院诊疗区域开展推销、统方等违规行为的：

1. 第一次约谈涉事医药公司负责人；
2. 第二次停止采购该医药代表代理的医药产品 3-6 个月；
3. 第三次将医药代表所属企业列入医院医药产品购销黑名单，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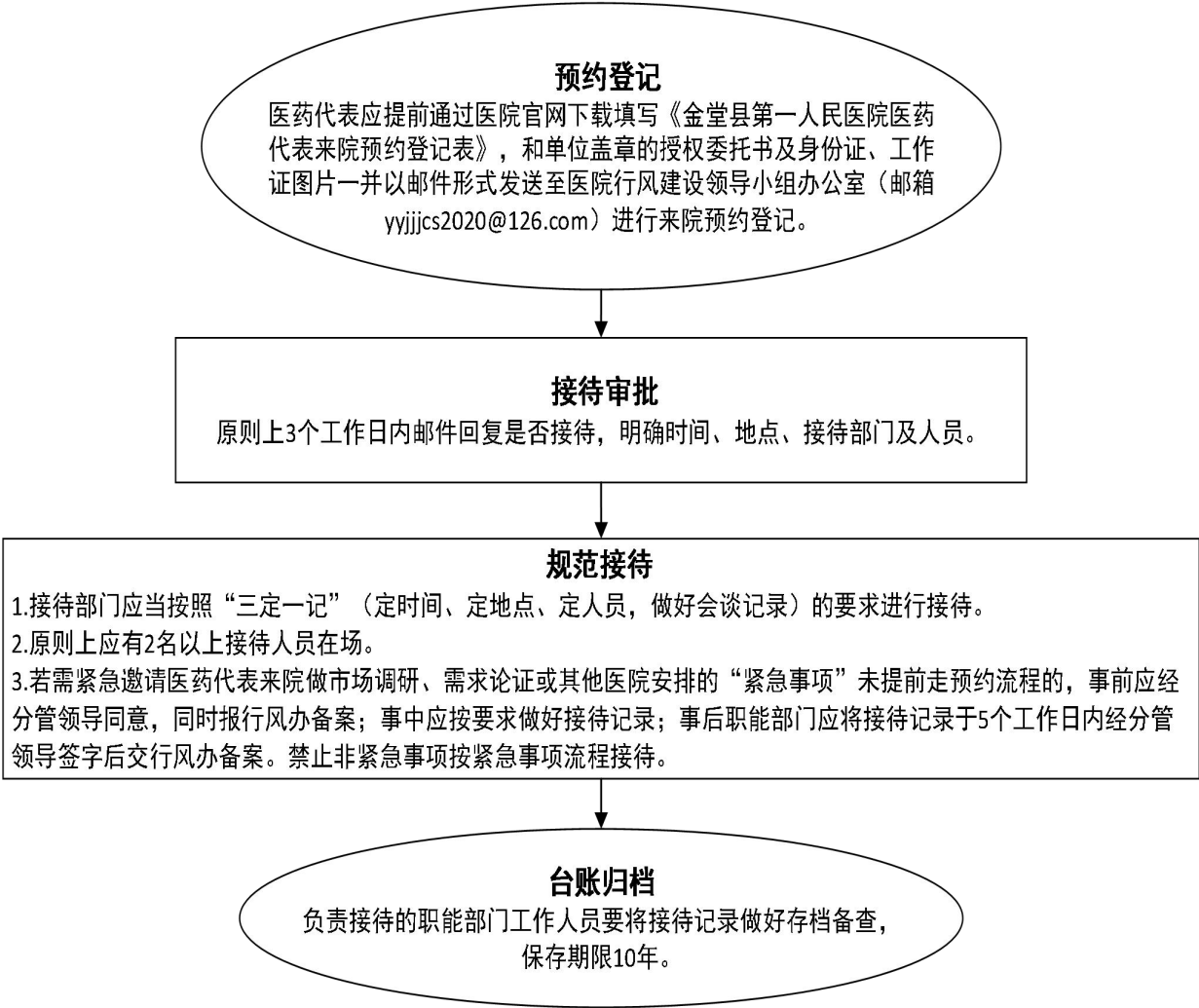
第七条 附则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医院纪检监察室负责解释。原《医药代表接待管理规定（试行）》（金一院党发〔2021〕21 号）同期废止。

- 附件：
1. 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医药代表接待流程
 2. 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医药代表来院预约登记表
 3. 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医药代表来院接待记录表

附件 1

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医药代表接待流程



附件 2

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医药代表来院预约登记表

医药代表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医药代表备案登记号				拟联系部门	
	负责推广的领域					
	来院事由					
	☐ 宣传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 ☐ 推介新药或者老药新用信息 ☐ 收集药品的不良反应 ☐ 医疗设备、耗材产品推介 ☐ 收集耗材、设备的不良反应 ☐ 开展学术推广 其他事由（具体描述）：_____					
	职能部门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接待反馈意见	_____： 请您遵守《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和我院《医药代表接待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带上相关证件，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准时到_____与相关人员会谈。 院行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年 月 日					

备注：来院请提供身份证、工作证原件，否则恕不接待；预约人员应与来院人员一致，多于两人时可增栏填写，临时变动应向院行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书面说明。

附件 3

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医药代表来院接待记录表

公司名称			
接待事项			
接待部门		接待地点	
接待时间		离开时间	
参加人员			
来院人员证件	☐ 身份证 ☐ 工作证		
现场交流内容			